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装备”)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6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张松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李楠、副总经理郑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胶”)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节能”)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机”)、与益阳橡胶联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对北化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加期评估不再涉及业绩承诺  
鉴于本次通过重组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聘请的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96号)。《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99号)。

加期评估验证，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益阳橡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4,706.50万元，相比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升值减值；标的公司北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177.90万元，相比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升值减值，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值均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加期评估结果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应为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北化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情况  
1、调整前  
(1)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的北化机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公司与蓝星节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北化机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采用收益法等于未来收益折现的方法作为评估结果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范围 |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办法 | 评估值(万元)   | 置入权益比例 | 交易对方享有的交易对价(万元) |
|----|------------------|------|-------------|-----------|--------|-----------------|
| 1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收益法         | 68,388.32 | 100%   | 68,388.32       |
| 2  | 蓝星(北京)蓝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收益法         | 1,737.00  | 60%    | 1,042.74        |

注1：北化机持有子公司蓝星(北京)液体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液体”)60%股权，因此交易对方置入蓝星公司资产的对价为蓝星公司评估值乘以蓝星持有的持股比例60%。

注2：由于蓝星公司作为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北化机交易对价中包含对蓝星公司60%股权的交易对价。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①蓝星节能为持有其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业绩指标单算计算，对于当年度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的业绩指标合计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指标累计数的，蓝星节能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未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②蓝星节能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若本次交易实施时间相应顺延，则业绩承诺期间亦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在2025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5,912.02万元、6,170.00万元、6,213.13万元、6,563.56万元，为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协议》第3.1.1条约定的预测净利润的合计数。

(3)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北化机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蓝星节能就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减值测试时，如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减值额合计数÷业绩承诺期内蓝星节能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就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则蓝星节能还能另行向中化装备补偿差额部分。

二、调整后

(1)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情况  
双方同意，根据本次调整的业绩补偿方案，交易对方享有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再重复计算。根据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的北化机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本公司与蓝星节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化机及其下属企业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中采用收益法等于未来收益折现的方法作为评估结果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范围 |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办法 | 评估值(万元)   | 置入权益比例 | 交易对方享有的交易对价(万元) |
|----|------------------|------|-------------|-----------|--------|-----------------|
| 1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收益法         | 68,388.32 | 100%   | 67,388.58       |
| 2  | 蓝星(北京)蓝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净资产  | 收益法         | 1,737.00  | 60%    | 1,042.74        |

注1：由于蓝星公司作为北化机的控股子公司且单独作为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因此交易对方享有的北化机交易对价为北化机评估值扣除蓝星公司6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注2：北化机持有蓝星公司60%股权，因此交易对方享有的蓝星公司交易对价为蓝星公司评估值乘以北化机的持股比例20%。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①蓝星节能为持有其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业绩指标单算计算，不进行合并计算。对于当年度业绩一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的业绩指标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指标的，蓝星节能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的业绩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续三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5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相应顺延，则业绩承诺期间亦相应顺延。业绩承诺资产于2025年至2029年，预计实现如下业绩：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81,371.510 |
| 3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2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监高张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会的列席情况

(六)公司在董事事11人，列席9人，公司董事叶运庆先生、李海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385,094,366 | 98802 | 5,328,117 |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385,121,206 | 99001 | 5,328,067 |

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385,096,726 | 98977 | 5,306,317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394,722,072 | 98782 | 5,735,724 |

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股权激励事宜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385,797,153 | 98929 | 4,935,077 |

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业绩承诺资产  | 预测业绩指标 | 2025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业绩承诺资产1 | 净利润    | 5,703.06 | 5,971.79 | 6,032.38 | 6,406.01 |
| 业绩承诺资产2 | 净利润    | 288.71   | 198.39   | 179.88   | 157.06   |

③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交易对方享有的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蓝星节能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减值测试时，如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减值额÷该项业绩承诺期内蓝星节能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每股发行价格÷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则蓝星节能还能另行向中化装备补偿差额部分。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对北化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情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标的资产在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和补充评估。

据此，公司董事会重新出具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补充协议，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分别与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补充协议。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加期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一致，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加期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的，标的公司编制了标的资产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了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各报告。公司聘请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和审阅，并分别出具了《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兴审字[2025]第0496号)及《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兴审字[2025]第0497号)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兴审报字[2025]第0498号)。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届满，因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98号)、《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99号)，加期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松、胡斌、崔靖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5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7月1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序号 |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
|----|------------------------|---|
| 1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公告。公司将该会议定于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6.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6
7.涉及优先股选举投票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品种光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对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行使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该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授权委托。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账户   | 中化装备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79 | 中化装备 | 2025/7/16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个人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带件需一份复印件,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10-6156 6551

传真:010-6156 6777
邮箱:IR.600579@sse.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0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委托。

受托人持通数数: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持身份证数: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 序号 |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
| 1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7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